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唐涛）

本人作为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辉煌科技”）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辉煌科技《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在2016年度的工作中，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实、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16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十二次董事会。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应参加十二次董事会，实际参加十二次，以现场会议方式参加董事会五次，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董事会七次。

参会期间，本人认真仔细审阅会议各项议案及相关材料，并结合自身的专业特长进行分析判断，谨慎的行使表决权，认真勤勉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2016年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2016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作为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对《关于放弃参股子公司相关权利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16年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作为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 2、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情况；
- 3、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薪酬事项；

6、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三)201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作为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受让北京赛弗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情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对公司投资设立紫荆智能交通互联网产业基金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 2016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作为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对《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 2016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作为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对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事项及《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 2016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作为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议审议的对参股子公司北京七彩通达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 2016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作为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公司及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 2、公司2016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3、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

(八) 2016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作为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上相关议案及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现场办公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以及其它时间,多次对公司进行现场实地调研、考察,现场工作时间累积在十天以上。此外,本人还利用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的联系,及时

的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门委员会	职务	2016 年度会议	审核议案	审核通过
1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	第一次	《关于提名丰图辉煌基金投资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是
2			第二次	《关于提名计划财务部经理的议案》	是
3	战略决策委员会	委员	第一次	《公司未来发展展望》	是
4			第二次	《关于设立紫荆智慧交通互联网产业基金的议案》	是
5			第三次	《关于对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是
6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	第一次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薪酬的议案》	是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充分发挥工作中的独立性

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上，本人均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不受公司大股东、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与个人的影响，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督促公司严格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自身培训和学习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出台的制度。通过不断的学习，本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认识和理解进一步加深，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进一步提高，切实的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六、其他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联系方式

姓名：唐涛

邮箱：ttang@bjtu.edu.cn

以上是本人在2016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本人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报告期内给予的配合与帮助深表感谢。

独立董事：唐涛

2017年4月11日